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SUN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恒基 旭輝中心南區5號樓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亦隨函附奉股東週 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 司網站(www.shinsunholdings.com)上刊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

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

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

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iv)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

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

董事會溝通,歡迎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祥生控股(集團)有

限公司董事會垂注)。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 i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	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一般資料	7
	8.	推薦意見	8
	9.	責任聲明	8
附錄	_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	_	一 股份回購授權的説明函件	13
股東	週年	· ·大會通告	1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

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恒基旭 輝中心南區5號樓2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家族信託」 指 陳先生(作為委託人)與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設

立的一項全權信託CGX Family Trust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悉	美
作辛	我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 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陳先生」	指	陳國祥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nfamily Holdings」	指	Shinfamil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家族信託的控股公司,而其由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
「Shinlight Limited」	指	Shinligh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 由Shinfamily Holdings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 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 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HINSUN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599)

執行董事:

陳國祥先生(主席)

陳弘倪先生(行政總裁)

趙磊義先生

韓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先生

丁建剛先生

馬紅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恒基旭輝中心南區

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 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因此,根據第84(1)條,陳弘倪先生及趙磊義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因此,韓波先生須根據第83(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通過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304,340,300股股份)。

一份上市規則規定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 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緊隨授予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在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608,680,600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的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5.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0港元,總額約為 608,680,6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hinsunholdings.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股份回購授權的説明函件)所載的額外資料。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 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 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1) **陳弘倪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 總裁,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及物業項目運營。

彼於中國房地產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祥 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酒店管理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酒店的整體運營。自二零 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陳弘倪先生擔任本集團諸暨城市分公司董事 長、負責監督本集團於諸暨市內各項目公司運營及管理。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彼擔任祥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協助總裁進行祥生地 產集團有限公司的整體業務管理。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陳弘倪先生擔任中國諸暨市新生代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陳弘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於美國福特海斯州立大學獲得通識教育(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陳弘倪先生現為本集團下列公司的董事:

- (i) 紹興祥生暨越置業有限公司;
- (ii) 湖北凱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iii) 遼寧祥生越都置業有限公司;及
- (iv) 岫岩祥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弘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及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弘倪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2,500,000元。

陳弘倪先生為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的兒子。作為家族信託受益人,彼被視為於本公司2,37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弘倪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陳弘倪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2) **趙磊義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於房地產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重點物業項目的管 理。

趙先生現為本集團下列公司的董事:

- (i) 泰興市祥瑞置業有限公司;及
- (ii) 紹興祥生暨越置業有限公司。

趙先生一九八六年八月於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主修金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中國通過遠程學習完成中國農業大學提供的法學學位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中國清華大學提供的高級職業經理訓練班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 任任何其他職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及 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收取 酬金每年人民幣4,7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趙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3) **韓波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蘇皖區域總裁,負責統籌本集團於蘇皖地區的日常業務運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彼負責本集團工程合約中心的管理工作。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彼亦同時於本集團的運營管理中心工作,負責監督中心的日常業務運營。

韓先生於中國房地產業擁有逾22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公司,股份代號:03900)執行總經理,主要負責協調集團業務(包括產品及工程)的日常運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擔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18)上海區域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集團區域業務運營。

韓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為浙江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認可的合資格土木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韓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包括:上海聚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紹興祥生弘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紹興祥生弘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等。

韓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包括:上海聚博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合肥市祥生置業有限公司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及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韓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2,5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韓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説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043,403,000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3,043,403,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回購合共304,340,3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認為該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完全以 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支付。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股份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首次上市)	5.64	5.59
	十二月	5.62	5.2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5.79	5.44
	二月	6.50	5.53
	三月	6.56	5.2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50	5.76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及據董事進行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可以確定,以下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股份數目		
	好倉(L)		
	淡 倉(S)		佔現有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可供借出之股份(P)	持有股份的身份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1)	2,376,000,000(L)	信託創立人	78.07%
TMF (Cayman) Ltd. (附註1)	2,376,000,000(L)	信託受託人	78.07%
Shinfamily Holdings (附註1)	2,376,000,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7%
Shinlight Limited (附註1)	2,376,000,000(L)	實益擁有人	78.07%
陳弘倪先生 ^(附註2)	2,376,000,000(L)	信託之受益人	78.07%
朱國玲女士(附註3)	2,376,000,000(L)	配偶權益	78.07%

擁有權益的

附註:

- (1) Shinligh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hinfamily Holdings持有,而Shinfamily Holdings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家族信託 (由陳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TMF (Cayman) Ltd.及Shinfamily Holdings均視為於Shinligh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弘倪先生為陳先生的兒子及為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 (3) 朱國玲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國玲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 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 行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悉數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總持股量將增至:

> 倘建議股份回購 授權獲悉數行使,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陳先生	86.74% (L)
TMF (Cayman) Ltd.	86.74% (L)
Shinfamily Holdings	86.74% (L)
Shinlight Limited	86.74% (L)
陳弘倪先生	86.74% (L)
朱國玲女士	86.74% (L)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74%。董事認為相關增持股權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據此,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低百分比應為21.9%。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小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SHINSUN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恒基旭輝中心南區5號樓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元。
-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弘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磊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韓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 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 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 日。|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 (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 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發 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 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依照以下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 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 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上的本公司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 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 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 的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6及7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7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 於表決時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每一名 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3、6及7項詳細資料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零年年報寄送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 6.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派發禮品。本公司亦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本公司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